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第4條

立約定書人 夫(父) 第7條
妻(母)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10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夫 平 平
妻原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為____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平
女 取得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父姓
女 約定從 母姓 為____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_____，並取得 平
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註記民族別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(父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妻(母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